

十八、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投标各方：

甲公司：上海华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衷筱蓉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武宁南路 488 号智慧广场 11 层 1110 室

乙公司：上海华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东生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牡丹路 60 号 1702-1703 室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为响应组织实施的项目 2026 年竣工财务决算审计 310000000260317193863-00346315 的招标活动，各方经协商，就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上海华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潘长青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项目建设程序执行情况、工程招投标、承发包、合同执行情况等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审查建设项目内部管理情况、分析、评价项目建设效益情况等

五、本协议提交采购人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另一份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报价人。

甲方（盖章）：上海华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衷筱蓉

2026 年 5 月 25 日

乙方（盖章）：上海华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张东生

2026 年 5 月 25 日